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 3 季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2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6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與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及101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81,751仟元及522,58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16%及21.70%，負債總額分別為174,176仟元及147,874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0.45%及16.53%；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664仟元、4,658仟元與(6,414)仟元、(32,31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3.69%)、(9.27%)與11.90%、13.67%。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及101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82仟元及1,371仟元，暨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33仟元、133仟元與(99)仟元、285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繼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72,443	39	\$ 855,822	38	\$ 960,797	40	\$1,494,779	49	21xx	流動負債	\$ 666,363	30	\$ 640,074	28	\$ 694,362	29	\$1,062,537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73,487	12	258,865	12	339,724	14	547,77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343,749	15	319,140	14	348,592	15	343,67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7,306	-	14,882	1	16,369	1	9,786	-	2150	應付票據	1,742	-	6,414	-	9,115	-	38,79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	-	3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1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08,863	14	300,203	13	285,913	12	298,746	10	2170	應付帳款	146,924	7	139,284	6	156,377	7	161,33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9	-	57	-	6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	-	43	-	2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0	-	9,402	-	10,827	-	17,3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5,966	4	100,787	5	100,258	4	81,52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1	-	349	-	498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0	-	655	-	1,402	-	1,2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56	-	7,360	-	4,37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00,504	9	207,383	9	241,154	10	277,789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062	-	4,243	-	4,454	-	3,822	-
1410	預付款項	22,364	1	19,119	1	30,926	1	31,357	1	2310	預收款項	36,092	2	38,273	2	42,938	2	125,45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096	2	37,836	2	34,404	2	309,198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16)	39,640	2	22,892	1	22,761	1	306,91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193	1	7,468	-	21	-	5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6	-	1,289	-	4,874	-	1,027	-
15xx	非流動資產	1,350,984	61	1,406,423	62	1,447,775	60	1,538,915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185,320	8	194,579	9	200,215	8	217,802	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5)	741	-	1,112	-	1,548	-	2,01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183,267	8	192,056	9	197,886	8	215,024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67,945	3	65,145	3	71,915	3	81,306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17)	1,565	-	2,033	-	1,841	-	2,2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282	-	1,408	-	1,371	-	1,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8	-	490	-	488	-	5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025,523	46	1,098,791	49	1,119,743	46	1,053,585	35	2xxx	負債總計	851,683	38	834,653	37	894,577	37	1,280,339	42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8)	107,295	5	99,200	5	107,354	5	233,033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4,529	60	1,384,059	61	1,462,629	61	1,689,429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9)	25,873	1	25,939	1	25,961	1	25,651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1,463,362	66	1,463,362	65	1,463,362	61	1,485,922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1,461	-	1,333	-	1,657	-	2,85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602	-	112,627	5	112,627	5	426,42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62,438	3	50,608	2	51,006	3	64,996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1)	(150,336)	(7)	(198,848)	(9)	(117,181)	(5)	(217,605)	(7)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4	-	5,056	-	7,182	-	9,3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80	-	9,148	-	10,162	-	9,50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336)	(7)	(198,848)	(9)	(117,181)	(5)	(220,886)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43	-	1,526	-	1,526	-	3,824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2)	60,950	3	46,967	2	43,870	2	58,094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1)	31,482	2	30,927	1	30,916	1	32,49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73	3	52,332	2	48,799	2	62,5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57	1	16,230	1	17,434	1	19,25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23)	-	(5,365)	-	(4,929)	-	(4,46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23)	(40,049)	(2)	(40,049)	(2)	(40,049)	(2)	(63,409)	(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4)	37,215	2	43,533	2	51,366	2	63,926	2
										3xxx	權益總計	1,371,744	62	1,427,592	63	1,513,995	63	1,753,355	58
1xxx	資產總計	\$2,223,427	100	\$2,262,245	100	\$2,408,572	100	\$3,033,6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23,427	100	\$2,262,245	100	\$2,408,572	100	\$3,033,6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7.1~9.30		101.7.1~9.30		102.1.1~9.30		101.1.1~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5,468	100	\$ 266,394	100	\$793,089	100	\$786,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4,143)	(85)	(222,894)	(84)	(672,323)	(85)	(691,299)	(88)
5900	營業毛利	41,325	15	43,500	16	120,766	15	95,613	12
6000	營業費用	(71,694)	(26)	(77,863)	(29)	(217,869)	(27)	(234,269)	(30)
6100	推銷費用	(21,109)	(8)	(20,514)	(8)	(58,478)	(7)	(59,127)	(8)
6200	管理費用	(38,525)	(14)	(31,790)	(12)	(112,712)	(14)	(106,04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60)	(4)	(25,559)	(9)	(46,679)	(6)	(69,100)	(9)
6900	營業損失	(30,369)	(11)	(34,363)	(13)	(97,103)	(12)	(138,65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5	4	(8,031)	(3)	17,591	2	(27,760)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19,839	7	6,881	3	26,739	3	27,05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4,589)	(2)	(8,585)	(3)	118	-	(31,01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3,865)	(1)	(6,455)	(3)	(9,285)	(1)	(24,11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	-	128	-	19	-	314	-
7900	稅前淨損	(18,944)	(7)	(42,394)	(16)	(79,512)	(10)	(166,41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2,869	1	(9,230)	(4)	11,706	1	(55,723)	(7)
8200	本期淨損	(16,075)	(6)	(51,624)	(20)	(67,806)	(9)	(222,139)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9)	(1)	1,546	1	13,363	2	(13,73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0	-	(148)	-	542	-	(4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9)	(1)	1,398	1	13,905	2	(14,1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84)</u>	<u>(7)</u>	<u>(\$ 50,226)</u>	<u>(19)</u>	<u>(\$ 53,901)</u>	<u>(7)</u>	<u>(\$236,332)</u>	<u>(3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94)		(\$ 47,387)		(\$ 63,624)		(\$209,54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1)		(4,237)		(4,182)		(12,591)	
		<u>(\$ 16,075)</u>		<u>(\$ 51,624)</u>		<u>(\$ 67,806)</u>		<u>(\$222,13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66)		(\$ 45,987)		(\$ 49,641)		(\$223,77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8)		(4,239)		(4,260)		(12,560)	
		<u>(\$ 19,684)</u>		<u>(\$ 50,226)</u>		<u>(\$ 53,901)</u>		<u>(\$236,332)</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10)</u>		<u>(\$ 0.33)</u>		<u>(\$ 0.44)</u>		<u>(\$ 1.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10)</u>		<u>(\$ 0.33)</u>		<u>(\$ 0.44)</u>		<u>(\$ 1.4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101. 1. 1 餘額	\$ 1,485,922	\$ 426,427	\$ 3,281	(\$ 220,886)	\$ 62,561	(\$ 4,467)	(\$ 63,409)	\$ 1,689,429	\$ 1,753,35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972)	-	309,9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281)	3,28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註銷	(22,560)	(3,828)	-	-	-	-	26,388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28)	(3,028)	(3,028)
101. 1. 1~9. 30淨損	-	-	-	-	-	-	-	(209,548)	(222,139)
101. 1. 1~9. 30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62)	(462)	-	(14,224)	(14,193)
101. 1. 1~9. 30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548)	(13,762)	(462)	-	(223,772)	(236,332)
101. 9. 30餘額	1,463,362	112,627	-	(117,181)	48,799	4,929	(40,049)	1,462,629	1,513,995
102. 1. 1 餘額	1,463,362	112,627	-	(198,848)	52,332	5,365	(40,049)	1,384,059	1,427,5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627)	-	112,627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02	-	-	-	-	-	602	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91)	-	-	-	(491)	(602)
102. 1. 1~9. 30淨損	-	-	-	(63,624)	-	-	-	(63,624)	(67,806)
102. 1. 1~9. 30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41	542	-	13,983	13,905
102. 1. 1~9. 30綜合損益總額	-	-	-	(63,624)	13,441	542	-	(49,641)	(53,9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47)	(1,947)
102. 9. 30餘額	\$ 1,463,362	\$ 602	-	(\$ 150,336)	\$ 65,773	(\$ 4,823)	(\$ 40,049)	\$ 1,334,529	\$ 1,371,7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義興

經理人：董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1.1~9.30

項 目	102.1.1~9.30	101.1.1~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9,512)	(\$ 166,4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180	104,656
攤銷費用	3,969	7,007
利息費用	8,368	24,040
利息收入	(483)	(2,77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400	(1,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	(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77)	1,352
處分投資損失	788	-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77)	(1,3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6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10	(6,65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818)	13,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	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00)	7,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
存貨減少	3,232	41,0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1)	4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25)	5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57	1,12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80)	-
應付票據減少	(4,673)	(29,67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1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40	(4,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154	3,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2	498
負債準備增加	818	631
預收款項減少	(41,422)	(82,5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7	3,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68)	(436)
營運產生流入(出)之現金	<u>19,657</u>	<u>(76,211)</u>
收取之利息	492	2,850
支付之利息	(8,242)	(10,998)
支付之所得稅	(4,111)	(37,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96</u>	<u>(121,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4	-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66)	(42,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	1,3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8	(65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925)	(2,990)
取得無形資產	(919)	(5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5	(21,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0)	(67,7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609	4,922
舉借長期借款	47,472	-
償還長期借款	(39,513)	(16,9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20	(15,0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6	(3,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622	(208,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65	547,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487	\$ 339,7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1。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2。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新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個體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之首份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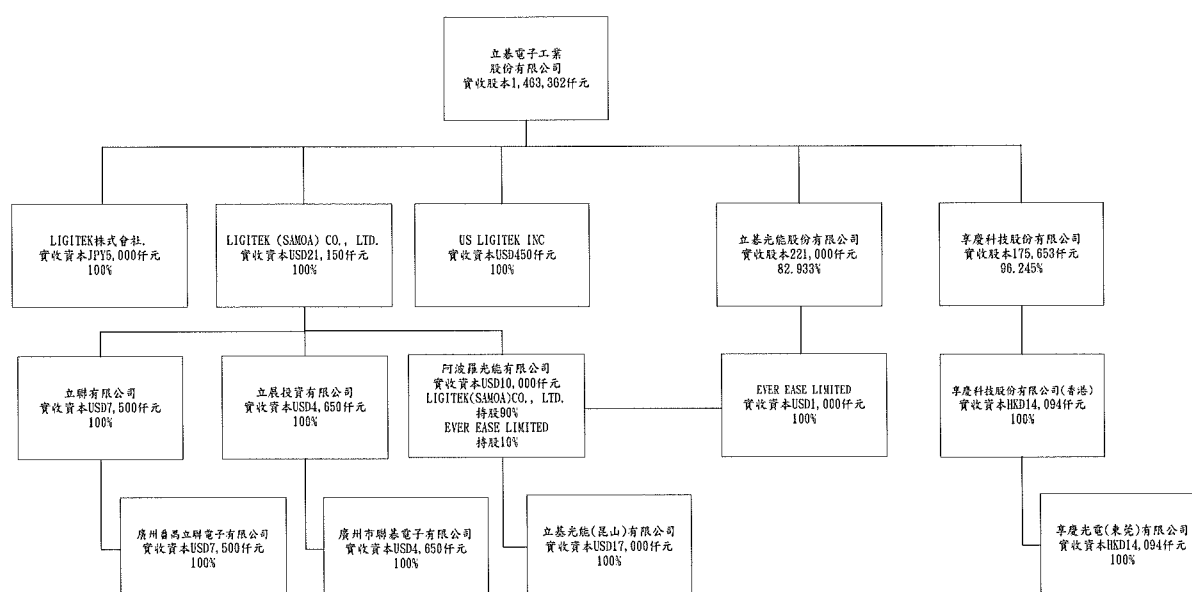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100%	100%	100%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租賃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100%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96.245%	96.245%	96.245%	96.24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82.933%	81.382%	78.862%	78.862%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90%	100%	100%	1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100%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等業務	100%	100%	100%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	-	-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	-	-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LED 及太陽能模組產品銷售	100%	-	-	-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重要子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LIGITEK (SAMOA) CO., LTD.、立聯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81,751仟元及522,582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6.16%及21.70%；負債總額分別為174,176仟元及147,874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0.45%及16.53%；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664仟元、4,658仟元與(6,414)仟元、(32,311)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3.69%)、(9.27%)與11.90%、13.67%。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民國102年5月新增投資EVER EASE LIMITED及民國102年9月新增投資LIGITEK株式會社，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於本期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內。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E.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均為0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2年第1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	\$ 1,011	\$ 8,987
支票存款	2,217	40
活期存款	270,259	202,426
定期存款	-	47,412
合 計	<u>\$ 273,487</u>	<u>\$ 258,865</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5,011	\$ 1,480
支票存款	1,285	30
活期存款	280,956	546,268
定期存款	52,472	-
合 計	<u>\$ 339,724</u>	<u>\$ 547,778</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378	\$ 14,989
減：備抵呆帳	(72)	(107)
應收票據淨額	<u>\$ 7,306</u>	<u>\$ 14,882</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505	\$ 9,851
減：備抵呆帳	(136)	(65)
應收票據淨額	<u>\$ 16,369</u>	<u>\$ 9,786</u>

(1)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0,640	\$ 307,483
減：備抵呆帳	(11,777)	(7,280)
應收帳款淨額	\$ 308,863	\$ 300,203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90,714	\$ 304,533
減：備抵呆帳	(4,801)	(5,787)
應收帳款淨額	\$ 285,913	\$ 298,746

- (1)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21,195	\$35,000	\$15,805	1.54%~1.64%	無
台新銀行	5,035	15,000	-	-	無
合 計	\$26,230	\$50,000	\$15,805		

101年12月31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72,063	\$35,000	\$54,760	1.41%	無
台新銀行	9,756	15,000	7,099	-	無
合 計	\$81,819	\$50,000	\$61,859		

101年9月30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67,288	\$35,000	\$51,326	1.41%~2.84%	無
台新銀行	8,874	15,000	7,099	1.53%~1.63%	無
合 計	\$76,162	\$50,000	\$58,425		

101年1月1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92,085	\$35,000	\$70,782	1.55%~2.84%	無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集團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26,230仟元、81,819仟元、76,162仟元及92,085仟元。

(2) 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30天(註)	\$ 100,133	(\$ 72)	\$ 101,342	(\$ 312)
31~180天(註)	204,100	(4,550)	210,398	(4,449)
181~365天(註)	20,788	(4,158)	10,732	(2,626)
逾期超過一年(註)	2,997	(3,069)	-	-
合計	\$ 328,018	(\$ 11,849)	\$ 322,472	(\$ 7,387)

帳齡區間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30天(註)	\$ 108,332	(\$ 136)	\$ 99,245	(\$ 65)
31~180天(註)	192,545	(2,722)	201,222	(2,828)
181~365天(註)	5,742	(1,341)	13,686	(2,728)
逾期超過一年(註)	600	(738)	231	(231)
合計	\$ 307,219	(\$ 4,937)	\$ 314,384	(\$ 5,852)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月1日餘額	(\$ 76,567)	(\$ 78,167)
減損損失提列	(15,400)	-
減損損失迴轉	-	1,9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69	-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4	1,863
9月30日餘額	(\$ 90,894)	(\$ 74,398)

(4)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提列(迴轉)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分別為4,821仟元、(1,491)仟元與15,400仟元及(1,906)仟元。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存貨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93,586	\$ 88,495
商品	47,091	77,864
在製品	31,853	25,024
製成品	196,374	194,522
小 計	368,904	385,9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8,400)	(178,522)
淨 額	\$ 200,504	\$ 207,383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原物料	\$ 98,799	\$ 126,462
商品	73,488	75,478
在製品	46,424	32,806
製成品	192,024	271,941
小 計	410,735	506,6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9,581)	(228,898)
淨 額	\$ 241,154	\$ 277,78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出售存貨成本	\$ 211,778	\$ 244,03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966	18,0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24	(39,202)
存貨報廢損失	-	37
存貨盤虧	275	-
營業成本合計	\$ 234,143	\$ 222,894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出售存貨成本	\$ 643,186	\$ 666,7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029	61,756
存貨回升利益	(13,770)	(54,887)
存貨報廢損失	-	17,599
存貨盤(盈)虧	(122)	34
營業成本合計	\$ 672,323	\$ 691,299

(2)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9,124仟元、(39,202)仟元與(13,770)仟元、(54,887)仟元。

(3)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319,964仟元及444,830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	\$ 741	\$ 1,112
淨 額	\$ 741	\$ 1,112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	\$ 1,548	\$ 2,010
淨 額	\$ 1,548	\$ 2,010

(1) 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6	29,976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8	15,018
TAO MUSIC Inc.	1,470	1,470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240	8,24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28	23,128
小 計	107,932	105,132
減：累計減損	(39,987)	(39,987)
淨 額	\$ 67,945	\$ 65,145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76	29,976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8	15,018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240	8,24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28	23,128
小 計	103,662	103,662
減：累計減損	(31,747)	(22,356)
淨 額	\$ 71,915	\$ 81,306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9,987仟元、39,987仟元、31,747仟元及22,356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0仟元與0、9,391仟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82	\$ 1,408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371	\$ 1,094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LIGITEK JAPAN CO., LTD.	\$ 1,282	20	\$ 1,408	20
被投資公司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LIGITEK JAPAN CO., LTD.	\$ 1,371	20	\$ 1,094	20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6,498	\$ 10,441
總負債	\$ 86	\$ 3,40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9,352	\$ 17,126
總負債	\$ 2,495	\$ 11,653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總收入	\$ 5	\$ 1,531
總損益(註)	\$ 201	\$ 637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總收入	\$ 1,164	\$ 6,921
總損益(註)	\$ 96	\$ 1,571

註：係綜合損益總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908,692	898,584	894,647	758,508
機器設備	468,571	457,884	486,814	488,107
其他設備	191,285	180,897	187,744	174,89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7,295	99,200	107,354	233,033
成本合計	1,675,843	1,636,565	1,676,559	1,654,541
減：累計折舊	(540,300)	(434,691)	(445,173)	(362,150)
累計減損	(2,725)	(3,883)	(4,289)	(5,773)
合計	\$ 1,132,818	\$ 1,197,991	\$ 1,227,097	\$ 1,286,61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	\$ 898,584	\$ 457,884	\$ 180,897	\$ 99,200	\$ 1,636,565
增添	-	30	2,483	4,388	5,987	12,888
處分	-	-	-	(221)	-	(221)
重分類	-	-	4,658	1,572	(1,520)	4,7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078	3,546	4,649	3,628	21,901
102.9.30 餘額	\$ -	\$ 908,692	\$ 468,571	\$ 191,285	\$ 107,295	\$ 1,675,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147,484	\$ 239,676	\$ 51,414	\$ -	\$ 438,574
折舊費用	-	29,625	51,128	18,427	-	99,180
處分	-	-	-	(54)	-	(54)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277)	-	-	(1,2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764	2,574	1,264	-	6,602
102.9.30 餘額	\$ -	\$ 179,873	\$ 292,101	\$ 71,051	\$ -	\$ 543,02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1.1.1 餘額	\$ -	\$ 758,508	\$ 488,107	\$ 174,893	\$ 233,033	\$ 1,654,541
增添	-	18,116	4,595	10,932	12,936	46,579
處分	-	-	(7,234)	(11,350)	-	(18,584)
重分類	-	122,337	4,695	17,430	(131,306)	13,1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14)	(3,349)	(4,161)	(7,309)	(19,133)
101.9.30 餘額	\$ -	\$ 894,647	\$ 486,814	\$ 187,744	\$ 107,354	\$ 1,676,55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1.1 餘額	\$ -	\$ 89,854	\$ 226,423	\$ 51,646	\$ -	\$ 367,923
折舊費用	-	19,286	67,156	18,214	-	104,656
處分	-	-	(6,800)	(9,145)	-	(15,945)
重分類	-	-	-	(86)	-	(8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327)	-	-	(1,3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37)	(2,343)	(1,279)	-	(5,759)
101.9.30 餘額	\$ -	\$ 107,003	\$ 283,109	\$ 59,350	\$ -	\$ 449,46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6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1,199)	(1,133)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873	\$ 25,939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599
成本合計	27,072	26,711
減：累計折舊	(1,111)	(1,06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961	\$ 25,65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9. 30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1. 1 餘額	\$ -	\$ 1,133	\$ 1,133
折舊費用	-	66	66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9. 30 餘額	\$ -	\$ 1,199	\$ 1,19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1. 1. 1 餘額	\$ 24,112	\$ 2,599	\$ 26,711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 9. 30 餘額	\$ 24,112	\$ 2,599	\$ 26,7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1. 1 餘額	\$ -	\$ 1,060	\$ 1,060
折舊費用	-	51	5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 9. 30 餘額	\$ -	\$ 1,111	\$ 1,11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7	\$ 25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0	\$ 29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3	\$ 77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9	\$ 7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640仟元、57,890仟元、52,867仟元及56,193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專利權	\$ 1,053	\$ 967
電腦軟體成本	4,777	3,858
成本合計	5,830	4,825
減：累計攤銷	(4,369)	(3,492)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461	\$ 1,333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專利權	\$ 724	\$ 699
電腦軟體成本	4,767	4,213
成本合計	5,491	4,912
減：累計攤銷	(3,834)	(2,053)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657	\$ 2,859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967	\$ 3,858	\$ 4,825
增添	-	919	919
處分	-	-	-
重分類	86	-	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9.30 餘額	\$ 1,053	\$ 4,777	\$ 5,8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211	\$ 3,281	\$ 3,492
攤銷費用	84	793	877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9.30 餘額	\$ 295	\$ 4,074	\$ 4,369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1.1.1 餘額	\$ 699	\$ 4,213	\$ 4,912
增添	-	554	554
處分	-	-	-
重分類	25	-	2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9.30 餘額	\$ 724	\$ 4,767	\$ 5,4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1.1 餘額	\$ 113	\$ 1,940	\$ 2,053
攤銷費用	54	1,727	1,781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9.30 餘額	\$ 167	\$ 3,667	\$ 3,834

11.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1,482	\$ 30,927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30,916	\$ 32,49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90年至民國139年及民國96年至民國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009仟元及RMB4,831仟元。

12. 短期借款

102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114,672	2.15%~2.75%
抵押借款	229,077	1.34%~1.88%
合計	\$ 343,749	
101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90,000	1.71%~2.000%
抵押借款	229,140	1.122%~1.88%
合計	\$ 319,140	
101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119,252	1.70%~2.23%
抵押借款	229,340	1.26%~1.88%
合計	\$ 348,592	
101年1月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180,230	1.679%~2.00%
抵押借款	163,440	1.88%~6.1%
合計	\$ 343,67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仟元、0元與1仟元、0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5,058	\$ 4,243
保固準備	4	-
合 計	\$ 5,062	\$ 4,243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	\$ 4,454	\$ 3,822
保固準備	-	-
合 計	\$ 4,454	\$ 3,822

(1) 民國102年1月至9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43	\$ -	\$ 4,243
本期認列	3,203	4	3,207
本期轉回	(2,388)	-	(2,388)
期末餘額	\$ 5,058	\$ 4	\$ 5,062

(2) 民國101年1月至9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22	\$ -	\$ 3,822
本期認列	2,952	-	2,952
本期轉回	(2,320)	-	(2,320)
期末餘額	\$ 4,454	\$ -	\$ 4,454

(3)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5. 應付公司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合 計	\$ -	\$ -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13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84,369)
合 計	\$ -	\$ -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4.07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已到期依面額還本之金額為297,500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0。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公司債均已到期還本，故已無質押定存金額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122,593	\$ 129,567	\$ 131,867	\$ 138,682	註(1)、(2)、(5)
合作金庫	107.11. 6	75,095	85,381	88,780	98,886	註(3)、(5)
子公司						
中租迪和	104. 6. 27	25,219	-	-	-	註(4)
合 計		222,907	214,948	220,647	237,56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9,640)	(22,892)	(22,761)	(22,544)	
長期借款		\$ 183,267	\$ 192,056	\$ 197,886	\$ 215,024	
利率區間		1.95%~2.47%	1.95%~2.47%	1.95%~2.47%	1.9%~2.19%	

註：(1)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子公司向中租迪和所借之長期借款48,192仟元(USD1,6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6月27日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本金，還款辦法為第一期償還本金USD650仟元、第二至十二期每期償還本金USD50仟元、第十三至二十三期每期償還USD34仟元及第二十四期償還USD26仟元。
-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係採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40仟元、55仟元與120仟元、165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 (2)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本集團依相關退休金辦法分別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1,437仟元、1,576仟元與4,330仟元、4,767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18.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46,336	\$ 1,463,362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9月30日	146,336	\$ 1,463,362
	101年1月至9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48,592	\$ 1,485,9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2,256)	(22,560)
9月30日	146,336	\$ 1,463,362

- (2)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3,000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19.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0.83元。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83	3,000	20.8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000		3,000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63,685
庫藏股交易	-	43,769
長期投資	602	-
其他	-	5,173
合 計	\$ 602	\$ 112,627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3,685	\$ 373,658
庫藏股交易	43,769	47,596
長期投資	-	-
其他	5,173	5,173
合 計	\$ 112,627	\$ 426,42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決議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法定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員工紅利－現金	-	-		
合 計	\$ -	\$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0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7) 民國102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與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並無差異。

22.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1. 1 日餘額	\$ 52,332	(\$ 5,365)	\$ 46,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3,559	-	13,5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42	5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18)	-	(118)
102. 9. 30 日餘額	\$ 65,773	(\$ 4,823)	\$ 60,95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1.1.1 日餘額	\$ 62,561	(\$ 4,467)	\$ 58,0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3,733)	-	(13,73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62)	(46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9)	-	(29)
101.9.30 日餘額	\$ 48,799	(\$ 4,929)	\$ 43,870

23.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2年1月至9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9	-	-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	-	-	-
	1,709	-	-	1,709

收回原因	101年1月至9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9	-	-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1,952	304	2,256	-
	3,661	304	2,256	1,70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40,049仟元及40,049仟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43,533	\$ 63,9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182)	(12,5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	3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47)	-
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111)	-
期末餘額	\$ 37,215	\$ 51,366

25. 其他收入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85	\$ 489
租金收入	473	539
其他收入—其他	19,281	5,853
合 計	\$ 19,839	\$ 6,881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83	\$ 2,771
租金收入	1,473	1,474
其他收入—其他	24,783	22,810
合 計	\$ 26,739	\$ 27,055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	\$ -
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22)	(7,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處分投資損失	(788)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422	444
其他	779	(1,050)
合 計	(\$ 4,589)	(\$ 8,585)

項 目	102 年 1 月至 9 月	101 年 1 月至 9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427	(19,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7	(1,352)
處分投資損失	(788)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277	1,3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391)
其他	(10,875)	(1,994)
合 計	\$ 118	(\$ 31,017)

(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明細如下：

	102 年 7 月至 9 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422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 計	\$ 422	\$ -

	101 年 7 月至 9 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444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 計	\$ 444	\$ -

	102 年 1 月至 9 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277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 計	\$ 1,277	\$ -

	101 年 1 月至 9 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327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1)	-
合 計	(\$ 8,064)	\$ -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 年 7 月至 9 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	\$ -
LED 第二事業部	422	-
合 計	\$ 422	\$ -

		101年7月至9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	\$ -
LED 第二事業部		444	-
合計		\$ 444	\$ -

		102年1月至9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	\$ -
LED 第二事業部		1,277	-
合計		\$ 1,277	\$ -

		101年1月至9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9,391)	\$ -
LED 第二事業部		1,327	-
合計		(\$ 8,064)	\$ -

27. 財務成本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48	\$ 2,824
可轉換公司債	-	3,542
其他	917	8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3,865	\$ 6,455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68	\$ 9,099
可轉換公司債	-	13,131
其他	917	1,88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9,285	\$ 24,112

2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1,751	\$ 21,774	\$ 53,525
勞健保費用	4,656	2,300	6,956
退休金費用	606	871	1,477
其他用人費用	1,411	948	2,359
折舊費用	20,610	11,408	32,018
攤銷費用	123	937	1,060
合計	\$ 59,157	\$ 38,238	\$ 97,395

性質別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353	\$ 24,853	\$ 57,206
勞健保費用	5,368	2,465	7,833
退休金費用	712	919	1,631
其他用人費用	1,687	1,236	2,923
折舊費用	24,257	10,368	34,625
攤銷費用	591	1,878	2,469
合計	\$ 64,968	\$ 41,719	\$ 106,687

性質別	10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4,165	\$ 66,903	\$ 161,068
勞健保費用	13,388	7,316	20,704
退休金費用	1,872	2,578	4,450
其他用人費用	3,954	3,023	6,977
折舊費用	64,743	34,437	99,180
攤銷費用	666	3,303	3,969
合計	\$ 178,788	\$ 117,560	\$ 296,348

性質別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7,599	\$ 72,022	\$ 179,621
勞健保費用	15,653	7,584	23,237
退休金費用	2,249	2,683	4,932
其他用人費用	5,190	3,216	8,406
折舊費用	75,239	29,417	104,656
攤銷費用	1,728	5,279	7,007
合計	\$ 207,658	\$ 120,201	\$ 327,859

2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99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	(7,87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74)	17,106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69)</u>	<u>\$ 9,230</u>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00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80)	38,88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829)	16,83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706)</u>	<u>\$ 55,723</u>

-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稅前淨損	<u>(\$ 18,944)</u>	<u>(\$ 42,39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605)	(\$ 2,36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577	1,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	(7,876)
其他所得稅調整	6,145	17,543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69)</u>	<u>\$ 9,230</u>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稅前淨損	<u>(\$ 79,512)</u>	<u>(\$ 166,4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3,042)	(\$ 45,72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931	9,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80)	38,886
其他所得稅調整	21,285	53,222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706)</u>	<u>\$ 55,723</u>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核定至民國99年度。

-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0,336)	(198,848)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1	\$ 21,66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7,181)	(220,886)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實際)	— (實際)

30. 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99)	\$ -	(\$ 4,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590	-	5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09)	\$ -	(\$ 3,609)

項 目	101年7月至9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6	\$ -	\$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48)	-	(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98	\$ -	\$ 1,398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63	\$ -	\$ 13,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542	-	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905	\$ -	\$ 13,905

項 目	101年1月至9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31)	\$ -	(\$ 13,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62)	-	(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193)	\$ -	(\$ 14,193)

31.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4,794)	(\$ 47,38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4,794)	(47,38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628	144,628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10)	(\$ 0.33)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63,624)	(\$ 209,54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63,624)	(209,54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628	144,654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44)	(\$ 1.45)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34	\$ 24
關係人類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56	\$ 38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2)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	\$ 22

關係人類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32	\$ 155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3)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183	\$ 427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719	\$ 569	加工費

(4)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9

102年7月至9月及1月至9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7	\$ 95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57	\$ 953

101年7月至9月及1月至9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102年7月至9月及1月至9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1

101年7月至9月及1月至9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5	\$ 43

關係人類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5	\$ -

關係人類別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31	\$ 349

關係人類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98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30	\$ 3,672
退職後福利	29	31
總 計	\$ 4,759	\$ 3,703

關係人類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68	\$ 10,550
退職後福利	87	94
總 計	\$ 14,355	\$ 10,64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51,759	\$ 547,3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53	34,8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3	1,526
合 計	\$ 585,955	\$ 583,739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54,542	\$ 575,6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35	302,5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6	3,824
合 計	\$ 584,903	\$ 882,0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18,380仟元、1,035,701仟元、1,041,451仟元及1,308,54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32仟元、9,011仟元、8,953仟元及19,246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 13,417	\$ -
保證金金額	-	-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狀金額	\$ -	\$ -
保證金金額	-	-

4. 截至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5.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30日，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借款已全數償還，故本期無此情事。

6.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2,612仟元及78,984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2,464仟元及4,704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7.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14	\$ 2,3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61	10,025
超過5年	41,258	44,729
合 計	\$ 55,333	\$ 57,068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314	\$ 2,3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447	9,254
超過5年	45,885	47,814
合 計	\$ 57,646	\$ 59,382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2) 民國102及101年7月至9月及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052仟元、3,262仟元與10,551仟元及10,245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年9月30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487	\$ 273,487	
應收票據及款項	316,169	316,16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41	7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45	67,945	
其他金融資產	35,339	35,339	
負債			
短期借款	343,749	343,749	
應付票據及款項	148,701	148,70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9,640	39,640	
長期借款	183,267	183,26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65	\$ 258,865	
應收票據及款項	315,094	315,09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12	1,1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45	65,145	
其他金融資產	39,362	39,362	
負債			
短期借款	319,140	319,14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45,741	145,74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92	22,892	
長期借款	192,056	192,05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724	\$ 339,724	
應收票據及款項	302,339	302,33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48	1,5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15	71,915	
其他金融資產	35,930	35,930	
負債			
短期借款	348,592	348,592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5,617	165,61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761	22,761	
長期借款	197,886	197,88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778	\$ 547,778
應收票據及款項	309,485	309,4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0	2,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06	81,306
其他金融資產	313,022	313,022
負 債		
短期借款	343,670	343,67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00,132	200,13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544	22,544
應付公司債	284,369	284,369
長期借款	215,024	215,024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銀行提供之報價計價。
-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公允價值係依照以市場法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1	\$ -	\$ -	\$ 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 741	\$ -	\$ -	\$ 741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	\$ -	\$ -	\$1,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1,112	\$ -	\$ -	\$1,112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8	\$ -	\$ -	\$1,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1,548	\$ -	\$ -	\$1,548

項 目	101年1月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	\$ -	\$ -	\$2,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2,010	\$ -	\$ -	\$2,010

(4)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5)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合併沖銷前)

	102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744	29.67	\$ 407,772	10%	\$ 33,845	\$ -
歐元	167	40.06	6,723	10%	558	-
日幣	888	0.3031	269	10%	22	-
港幣	7,229	3.83	27,689	10%	2,298	-
人民幣	48,342	4.85	234,461	10%	19,460	-
採用權益法投資						
日幣	12,392	0.3031	3,756	10%	-	312
美金	14,937	29.67	443,195	10%	-	36,7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63	29.67	102,741	10%	8,528	-
日幣	1,650	0.3031	500	10%	42	-
港幣	5,134	3.83	19,662	10%	1,632	-
人民幣	74,510	4.85	351,953	10%	29,2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人民幣	4,561	4.85	22,120	10%	-	1,836
美金	105	29.67	3,114	10%	-	25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60	29.14	\$ 380,532	10%	\$ 31,584	\$ -
歐元	376	38.62	14,504	10%	1,204	-
日幣	5,754	0.3375	1,942	10%	161	-
港幣	3,561	3.76	13,388	10%	1,111	-
人民幣	27,848	4.68	130,322	10%	10,817	-
採用權益法投資						
日幣	4,171	0.3375	1,408	10%	-	117
美金	13,666	29.14	398,222	10%	-	33,0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54	29.14	97,738	10%	8,112	-
日幣	779	0.3375	263	10%	22	-
人民幣	37,198	4.68	174,059	10%	14,447	-
港幣	551	3.76	2,073	10%	17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人民幣	5,480	4.68	25,647	10%	-	2,129
美金	13,695	29.14	399,063	10%	-	33,122

101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688	29.34	\$ 401,614	10%	\$ 33,334	\$ -
歐元	423	37.95	16,071	10%	1,333	-
日幣	8,885	0.3781	3,359	10%	279	-
港幣	2,688	3.78	10,152	10%	843	-
人民幣	27,797	4.65	129,246	10%	10,728	-
採用權益法投資						
日幣	3,627	0.3781	1,371	10%	-	114
美金	14,339	29.34	420,804	10%	-	34,9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54	29.34	89,505	10%	7,437	-
日幣	1,437	0.3781	543	10%	45	-
港幣	2,052	3.78	7,755	10%	644	-
人民幣	43,192	4.65	200,827	10%	16,66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人民幣	5,679	4.65	26,408	10%	-	2,192
美金	388	29.34	11,398	10%	-	945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476	30.29	\$ 559,655	10%	\$ 46,451	\$ -
歐元	455	39.18	17,835	10%	1,480	-
日幣	9,978	0.3897	3,889	10%	323	-
港幣	2,139	3.90	8,343	10%	692	-
人民幣	48,421	4.80	232,467	10%	19,295	-
採用權益法投資						
日幣	2,809	0.3897	1,094	10%	-	91
美金	16,769	30.29	507,922	10%	-	42,1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44	30.29	128,504	10%	10,666	-
日幣	3,202	0.3897	1,242	10%	103	-
人民幣	29,129	4.80	139,842	10%	11,607	-
港幣	1,191	3.90	4,646	10%	38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人民幣	8,669	4.80	41,612	10%	-	3,454
美金	407	30.29	12,322	10%	-	1,023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之稅後淨利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74仟元及155仟元。

(B)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4,196	\$ 83,773	\$ 82,833	\$306,327
金融負債	(129,077)	(169,140)	(169,340)	(464,599)
淨 額	<u>(\$ 94,881)</u>	<u>(\$ 85,367)</u>	<u>(\$ 86,507)</u>	<u>(\$158,272)</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70,259	\$202,426	\$280,956	\$546,268
金融負債	(437,579)	(364,948)	(399,899)	(401,008)
淨 額	<u>(\$167,320)</u>	<u>(\$162,522)</u>	<u>(\$118,943)</u>	<u>\$145,260</u>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與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淨利減少393仟元、291仟元及1,042仟元、74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83%、46.11%、46.76%及47.2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金融商品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487	\$273,487	\$258,865	\$258,865
放款及應收款	316,169	316,169	315,094	315,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1	741	1,112	1,1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合計	<u>\$590,397</u>	<u>\$590,397</u>	<u>\$575,071</u>	<u>\$575,071</u>

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724	\$339,724	\$547,778	\$547,778
放款及應收款	302,339	302,339	309,485	309,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8	1,548	2,010	2,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合計	<u>\$643,611</u>	<u>\$643,611</u>	<u>\$859,273</u>	<u>\$859,273</u>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64,077	\$ 179,672	\$ -	\$ -	\$ -	\$ 343,749	\$ 343,749
應付票據	1,640	4	98	-	-	1,742	1,742
應付帳款	146,581	-	378	-	-	146,959	146,959
其他應付款	85,979	418	-	-	-	86,397	86,3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499	19,141	32,598	74,809	75,860	222,907	222,907
合計	\$ 418,776	\$ 199,235	\$ 33,074	\$ 74,809	\$ 75,860	\$ 801,754	\$ 801,754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19,140	\$ -	\$ -	\$ -	\$ -	\$ 319,140	\$ 319,140
應付票據	6,316	-	50	48	-	6,414	6,414
應付帳款	139,322	-	5	-	-	139,327	139,327
其他應付款	67,369	33,767	-	-	-	101,136	101,1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24	11,468	23,356	73,551	95,149	214,948	214,948
合計	\$ 543,571	\$ 45,235	\$ 23,411	\$ 73,599	\$ 95,149	\$ 780,965	\$ 780,965

10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69,340	\$ 179,252	\$ -	\$ -	\$ -	\$ 348,592	\$ 348,592
應付票據	9,167	-	48	-	-	9,215	9,215
應付帳款	155,603	799	-	-	-	156,402	156,402
其他應付款	100,756	-	-	-	-	100,756	100,7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55	11,407	23,230	73,153	101,502	220,647	220,647
合計	\$ 446,221	\$ 191,458	\$ 23,278	\$ 73,153	\$ 101,502	\$ 835,612	\$ 835,612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43,670	\$ -	\$ -	\$ -	\$ -	\$ 343,670	\$ 343,670
應付票據	38,795	-	-	-	-	38,795	38,795
應付帳款	160,861	400	40	32	4	161,337	161,337
其他應付款	70,010	11,511	-	-	-	81,521	81,521
應付公司債	-	284,369	-	-	-	284,369	284,3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35	11,309	22,819	71,858	120,347	237,568	237,568
合計	\$ 624,571	\$ 307,589	\$ 22,859	\$ 71,890	\$ 120,351	\$ 1,147,260	\$ 1,147,26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母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後經公司評估於民國102年2月8日申請撤銷此投資案，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102年2月22日核准撤銷在案。

5. 本公司因考量於美國市場建立照明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管道，於民國100年8月投資USD325仟元設立US LIGITEK INC.，持股比例100%。民國100年下半年度美國加州太陽能電廠興建規劃，參與廠商US TOPCO ENERGY INC. (經營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向US LIGITEK INC. 下單再轉向立碁光能公司採購150萬瓦特發電量之太陽能模組產品，立碁光能公司陸續出貨計銷貨予US LIGITEK INC. 65,304仟元，後因太陽能產品市場價格下跌，US TOPCO ENERGY INC. 要求讓價，US LIGITEK INC. 為避免權益受損，故未接受讓價要求，經多次協調溝通無法取得圓滿結論，為維護權益已將該批產品收回；另針對上述交易所衍生損害求償問題亦委請律師評估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以維護母公司之權益，經評估結果考量訴訟成本及效益後，母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不擬提起告訴。
6.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收到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技術服務報酬之預收款共117,000仟元(人民幣25,000仟元)，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但由於合作服務範圍遲未議定，故雙方協議先退回款項，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已退回款項共93,600仟元(人民幣20,000仟元)。後因雙方對合同之糾紛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提出求償RMB11,785仟元，我方亦已委任律師依法應訴及處理中，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南燁公司達成和解，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和解條件，本公司與南燁公司簽立和解協議，由本公司返還代收款人民幣5,000仟元及衍生利息人民幣300仟元，共人民幣5,300仟元，南燁公司承諾於收款5日內向人民法院撤回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案訴訟等，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該筆款項，並認列其他損失RMB300仟元。
7.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5日收到廣州南沙開發區國家稅務局針對轉讓訂價調整應納稅所得額通知書，該稅局針對廣州番禺立聯公司西元2001年~2009年度之交易共補徵RMB4,708仟元稅款，並要求廣州番禺立聯公司自行調整繳納西元2010年~2011年的企業所得稅共RMB3,179仟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已全數繳納完畢；另針對前述事項，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亦已全數繳納2012年的企業所得稅共RMB936仟元，並自行估列2013年可能之所得稅費用RMB630仟元(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8. 為有效利用全資持有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所有之名勝螢幕項目(即包括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已與中國風景名勝區簽定之協議及已於各景區建置之19屏大型LED媒體等)，立碁薩摩亞有限公司與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間簽訂有關「名勝螢幕項目」之承包

協議書，依協議書內容規定截至民國102年1月30日已預收HKD5,000仟元，並預計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收齊此承包協議書總價款共HKD25,000仟元，但截至外勤截止日僅先預收HKD5,000仟元，剩餘款項HKD20,000仟元尚未收取；由於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有違反未依約付清承包費尾款HKD20,000仟元，民國102年8月2日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公司簽立承諾書針對上開已繳納之HKD5,000仟元願無條件全數由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沒入，並不再對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或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為任何法律上、訴訟上或其他之主張。

9.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9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2年8月15日經證櫃審審字第10200199371及10200199372號核准在案，自民國102年8月30日起終止興櫃買賣；另因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內無進入資本市場規劃，為節省開支，經民國102年9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撤銷公開發行，並已於民國102年11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10. LIGITEK JAPAN已於民國102年8月31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解散，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相關解散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之13說明。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000 5,000 12,000 8,000	\$ 45,000 5,000 12,000 8,000	\$ - - 4,268 6,252	- - - -	2 2 2 1	- - - 6,598	營運周轉 營運周轉 營運周轉 營運周轉	- - - -	無 無 無 無	\$ - - - -	\$ 135,290 135,290 135,290 135,290	\$ 541,158 541,158 541,158 541,158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20 (RMB 6,000)	19,400 (RMB 4,000)	13,591	2%	2	-	營運周轉	-	無	-	20,293	40,586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08 (RMB 2,400)	11,640 (RMB 2,400)	7,760	2%	2	-	營運周轉	-	無	-	20,293	40,586
2	立基光德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HTEX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02 (USD 448)	4,964 (USD 167)	4,964	-	1	65,304 (註七)	超過正常放款 期限轉列	-	無	-	48,359	96,718
3	LIGHTEX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20 (USD 1,000)	29,670 (USD 1,000)	24,092		2	-	營運周轉	-	無	-	42,082	168,32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I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2年9月30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000仟元，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10,520仟元。

(2)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對US LIGITEK INC. 之往來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額度分別為19,400仟元及11,64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13,591仟元及7,760仟元。

(4)LIGITEK (SAMOA) CO., LTD. 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9,67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24,092仟元。

註七：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100年度陸續出貨計銷貨予US LIGITEK INC. USD2,250仟元；前項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由於US LIGITEK INC. 之母公司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貨款，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回USD2,083仟元。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貸與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35,290	\$ 30,120	\$ 29,670	\$ 29,670	\$ -	2.19	\$ 676,448	Y	N	Y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2	\$ 135,290	48,192	47,472	25,220	-	3.51	676,448	Y	N	N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2年9月30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O Music Inc. LIGITEK (SAMOA) CO., LTD.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LIGITEK 株式會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46 500,000 315,000 3,516,000 1,000,000 149,971 21,150,000 16,905,841 18,328,182 -	\$ 5,564 1,369 - 32,776 4,202 1,470 414,399 80,719 150,523 (3,114) 2,474	0.669 2.222 4.846 16.026 2.016 1.995 100.000 96.245 82.933 100.000 100.000	\$ 741 - - - - - 414,712 73,329 153,555 (3,114) 2,474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註二 註二	93,138 47,198 256,345	100.000 100.000 90.000	93,138 47,198 256,34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鉅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424,000	(20,251) -	100.000 4.200	(20,251) -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94,314	100.000	94,31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47,198	100.000	47,198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22,120)	100.000	(22,12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 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442,854	100.000	442,854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EVER EASE LIMITED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00 1,000,000 120 1,000,000 註二	23,128 5,000 1,282 28,483 28,483	15.072 3.320 20.000 100.000 10.000	- - 1,282 28,483 28,483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28,483	10.000	28,483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東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100%之股東 享慶光電(香港)100%之公司	進貨 \$128,620	13.57%	每月結算，次月中或以其他匯款一次或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2%	授信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7,908)	5.32%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100%之公司	進貨 124,714	13.16%	每月結算，次月中或以匯款一次。	料+(工+費) 110%	授信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40,582)	27.29%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第三季

1.102 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553 255 88 236 378	0.07% 0.01% — 0.01% 0.05%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2,783 6,618 9,992 213	0.12% 0.30% 1.26% 0.03%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520	0.47%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129	2.52%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39,241	1.76%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000 2,405 432	0.38% 0.11% 0.02%
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64	0.22%
2	US LIGITEK INC.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8,510	6.1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1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90天	0.90%
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74	-	0.39%
4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242	-	1.94%
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9,520	(料+工+費)110%	12.55%
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4,714	(料+工+費)110%	15.75%
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5%
				應收帳款	1,342		0.06%
				其他應收款	13,593		0.61%
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61		0.35%
6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630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90%	7.64%
6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8,620		16.22%
				應收帳款	7,908	料+(工+費)112%	0.36%

2.101 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788 273 58 221	0.23% 0.01% — 0.01%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9,992 6,618 803	1.27% 0.27% 0.03%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270 6,269	0.03% 0.26%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44,068	1.83%
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52	0.55%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15,402 2,663 5,540 65	1.96% 0.11% 0.23% —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472	1.43%
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244,533 29,206	31.08% 1.2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87	與一般客戶無重	0.39%
				應收帳款	1,396	大差異	0.06%
				其他應收款	15,073		0.63%
4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5,406	按對外接單交易 價格約80%~90%	8.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8,169 (USD 21,150)	638,941 (USD 20,000)	21,150,000	100.000	\$ 414,399	(\$ 33,604)	(\$ 33,400)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64,379	16,905,841	96.245	80,719	7,258	6,986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26,826	324,879	18,328,182	82.933	150,523	(24,610)	(17,322)	子公司(註B)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 LED 與太陽能組業務	13,069 USD 450	11,620 USD 400	-	100.000	(3,114)	19,148	19,148	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 10 番 6 號	銷售 LED 與太陽能組業務	1,513 JPY 5,000	-	-	100.000	2,474	1,012	1,012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000	93,138	(19,259)	(19,259)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650	USD 4,500	-	100.000	47,198	(15,701)	(15,701)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8,000	-	90.000	256,345	(17,278)	(16,504)	孫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 2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USD 7,500)	HKD 61,860,823 (USD 7,500)	-	100.000	94,314	(19,492)	(19,492)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 9 號之 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4,650	USD 4,500	-	100.000	47,198	(15,701)	(15,701)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板組等元件	USD 17,000 (註C)	USD 15,000 (註C)	-	100.000	442,854	(38,375)	(38,375)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000)	57,535 (HKD 14,094,000)	-	100.000	(20,251)	4,217	4,217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4,094,000	HKD 14,094,000	-	100.000	(22,120)	4,385	4,385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 1-2-4 初台 AI 大樓 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2,275	120	20.000	1,282	96	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29,968 (USD 1,000)	-	-	100.000	28,483	(773)	(773)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29,968 (USD 1,000)	-	-	10.000	28,483	(17,278)	(614)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507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313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4,79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3,032仟元之銷除。

註C：包含民國100年度以本公司之專利權作價間接轉投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增資USD7,000仟元。

附表七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100.000	(\$ 19,492) (二)之 2	\$ 94,314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139,042 (USD 4,500)	4,350 (USD 150)	-	143,392 (USD 4,650)	100.000	(15,701) (二)之 3	47,198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96.245	4,385 (二)之 3	(22,120)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249,446 (USD 8,000)	59,846 (USD 2,000) (註五)	-	309,292 (USD 10,000)	98.29	(37,719) (二)之 3	435,28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六)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 823,04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本期透過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核准及匯出之金額USD1,000仟元。

註六：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七：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100%、100%及98.29%，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0)。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02年第三季

項 目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合 計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6,896	\$ 103,151	\$ 14,352	\$ 25,610	\$ -	\$ 793,089
部門間收入	3,554	195,956	227,690	48,221	(475,503)	-
收入合計	\$ 550,450	\$ 299,107	\$ 242,042	\$ 73,831	(\$ 475,503)	\$ 793,089
部門損益	(\$ 71,826)	\$ 7,424	(\$ 19,301)	\$ 5,816	\$ 26,612	(\$ 79,512)
部門總資產	\$ 1,377,179	\$ 181,960	\$ 267,518	\$ 391,819	(\$ 229,427)	\$2,223,427
部門負債	\$ 690,766	\$ 105,770	\$ 174,381	\$ 70,884	(\$ 239,340)	\$ 851,683

101年第三季

項 目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合 計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9,674	\$ 98,864	\$ 14,708	\$ 8,799	\$ -	\$ 786,912
部門間收入	2,937	81,319	252,258	-	(336,514)	-
收入合計	\$ 642,611	\$ 180,183	\$ 266,966	\$ 8,799	(\$ 336,514)	\$ 786,912
部門損益	(\$ 203,232)	\$ 4,101	(\$ 10,964)	(\$ 37,172)	\$ 130,605	(\$ 166,416)
部門總資產	\$ 1,491,701	\$ 124,102	\$ 273,407	\$ 380,868	(\$ 110,508)	\$2,408,572
部門負債	\$ 713,302	\$ 39,051	\$ 154,317	\$ 91,405	(\$ 124,605)	\$ 894,577

- (1)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2)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3)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1.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之調節，除下列說明(1)、(2)外，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民國101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	\$ 973,751	(\$ 449)	\$ 12,505	\$ 960,79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724	-	-	339,7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6,369	-	-	16,36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85,913	-	-	285,91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	-	-	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0,827	-	-	10,82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02	1,4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淨額	34,404	-	(34,404)	-	存貨
預付款項	241,154	-	-	241,15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777	(449)	(1,402)	30,9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2,505	-	34,404	34,40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21	-	(12,505)	-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2,014	3,256	12,505	1,447,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	-	-	1,5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915	-	-	71,9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371	-	-	1,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1,119,743	-	-	1,119,74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無形資產	107,354	-	-	107,3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73	-	25,961	25,961	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	35,245	-	(30,916)	1,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7,182	3,256	12,505	51,006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25,961	-	-	7,1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162	-	(25,96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4	-	(7,704)	-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1,526	-	-	1,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9,730	-	7,704	17,434	資產總計
	\$ 2,405,765	\$ 2,807	\$ -	\$ 2,408,57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677,125	\$ 17,237	\$ -	\$ 694,36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8,592	-	-	348,59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9,115	-	-	9,11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0	-	-	1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56,377	-	-	156,37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	-	-	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761	-	-	22,76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應付所得稅	4,370	-	(4,37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454	4,370	4,370	負債準備-流動
	-	-	-	4,454	
應付費用	60,749	-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26,726	12,783	(60,749)	100,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8	-	60,749	498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42,938	-	-	42,9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	4,874	-	-	4,87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8,374	1,841	-	200,2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197,886	-	-	197,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41	-	1,841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488	-	-	488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875,499	19,078	-	894,5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8,834	(16,205)	-	1,462,629	股本
股本	1,463,362	-	-	1,463,36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09,924	(97,297)	-	112,62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198,273)	81,092	-	(117,181)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43,870	-	-	43,870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8,799	-	-	48,7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29)	-	-	(4,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0,049)	-	-	(40,049)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51,432	(66)	-	51,366	非控制股權
少數股權	1,530,266	(16,271)	-	1,513,995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2,405,765	\$ 2,807	\$ -	\$ 2,408,5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增加 12,7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173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0,176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432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4,45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98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減少 3,237 仟元，期初非控制股權減少 95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524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25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41 仟元，預付退休金減少 4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89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111 仟元，本期損益增加 210 仟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6 仟元，期初非控制股權增加 804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076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3,784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800 仟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無影響金額，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72,280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增加 79,800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7,520 仟元。

6. 資本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減少 25,017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25,017 仟元。

(4) 民國101年7月至9月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 266,394	\$ -	\$ -	\$ 266,39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2,745)	(149)	-	(222,89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3,649	(149)	-	43,5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0,482)	(32)	-	(20,51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1,645)	(145)	-	(31,790)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25,488)	(71)	-	(25,559)	研發費用	
合 計	(77,615)	(248)	-	(77,863)		
營業損失	(33,966)	(397)	-	(34,36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89	-	-	489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8	-	-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租金收入	539	-	-	539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6,154	-	-	6,154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 計	7,310	-	-	7,3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721)	(2,662)	-	(6,383)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7,977)	-	-	(7,977)	兌換損益淨額	
其他支出淨額	(979)	-	-	(979)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 計	(12,679)	(2,662)	-	(15,341)		
合併稅前淨損	(39,335)	(3,059)	-	(42,394)	合併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5,385)	(3,845)	-	(9,230)	所得稅費用	
合併本期淨損	(\$ 44,720)	(\$ 6,904)	\$ -	(\$ 51,624)	合併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 1,5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0,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 7 月至 9 月本期損益減少 144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民國 101 年 7 月至 9 月本期損益減少 265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1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民國 101 年 7 月至 9 月本期損益增加 70 仟元。
4. 複合金融商品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民國 101 年 7 月至 9 月本期損益減少 3,902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825 仟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 7 月至 9 月本期損益減少 2,662 仟元。

(5) 民國101年1月至9月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 786,912	\$ -	\$ -	\$ 786,91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691,015)	(284)	-	(691,29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95,897	(284)	-	95,61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023)	(104)	-	(59,12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05,743)	(299)	-	(106,042)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68,888)	(212)	-	(69,100)		研發費用	
合 計	(233,654)	(615)	-	(234,269)			
營業損失	(137,757)	(899)	-	(138,656)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771	-	-	2,771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14	-	-	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租金收入	1,474	-	-	1,474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24,137	-	-	24,137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 計	28,696	-	-	28,6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520)	(7,520)	-	(24,040)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2)	-	-	(1,3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9,391)	-	-	(9,391)		資產減損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9,607)	-	-	(19,607)		兌換損益淨額	
其他支出淨額	(2,066)	-	-	(2,066)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 計	(48,936)	(7,520)	-	(56,456)			
合併稅前淨損	(157,997)	(8,419)	-	(166,416)		合併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52,092)	(3,631)	-	(55,723)		所得稅費用	
合併本期淨損	(\$ 210,089)	(\$ 12,050)	\$ -	(\$ 222,139)		合併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 13,7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36,3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第 3 季本期損益減少 432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民國 101 年第 3 季本期損益減少 524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25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民國 101 年第 3 季本期損益增加 210 仟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民國 101 年第 3 季本期損益減少 3,784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800 仟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第 3 季本期損益減少 7,520 仟元。